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3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局長建元

記錄：張素珍

四、出席：

吳雲蓮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謝新生 丁翰杰<sup>代</sup>

彭湘森 林蘭生 賴嘉虹 林純綺<sup>代</sup> 沈榮銘 鄭澤鴻 李秋莞<sup>代</sup>

劉家瑜 林介聿 李錦榮 馮玉青 徐淑慧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六、討論事項：

（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提：擬建置本局「勘查市有非公用房地點檢作業表」，以利勘查市有房地時達到勘查之目的及效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有關本案名稱暨依時間、空間、勘查重點等訂定標準化作業事宜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會同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研議辦理。**

（二）支付科提：為減少報表紙使用量，並節約公帑，簡化電腦連線存帳資料傳送清單及統計表列印聯數及相關作業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支付科研議辦理。**

（三）財務管理科提：為因應臺北市議會及本府所屬各機關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原保管金專戶註銷後，擬修正市庫收入退還作業，以提升便民服務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6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四)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為統一行政作業標準、縮短處理公文時效，研議建立「因菸酒管理法事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有關答辯書及答辯狀範本」供本局辦理相關業務同仁參考運用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7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五)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為提昇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之使用效益，擬訂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暨修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流程圖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六)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有關本局以匯款轉帳方式支付律師費、代墊款及租占人溢繳之租金（使用補償金）案件，擬建置應付款項處理回報單乙案，已執行完竣，提請 討論。

**決議：流程圖酌作文字修正，同意結案。**

(七)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提：為加速推動本市都市更新，研議訂定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處分收益作業原則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4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八) 資訊室提：為增進本局資源流通分享效率，改善本局原有資料交換區使用缺失，乃重新規劃資料交換區整體架構及建立明確使用規則，期能提供同仁更便利、安全之網路資料交換空間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2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九) 人事室提：研提「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平時表現優異人員榮譽榜作業原則」乙案，已執行完竣，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結案。

(十) 人事室提：研提「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升同仁 96 年通過英語能力基礎級英檢以上百分比目標值 18%獎勵措施」乙案，已執行完竣，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結案。

七、臨時提案：

(一) 資訊室提：研討建置本局各資訊應用系統及相關電腦設備線上請修服務機制，以取代人工紙本傳遞作業，並累積知識經驗傳承。

**決議：**照案通過，請資訊室研議辦理。

八、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